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56號

原告 程寶萱

被告 鄭明照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鄭明照被訴詐欺等案件（案列：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被告上開刑事案件，固經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惟原告已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

法 官 劉俊源

法 官 陳乃翊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